附件1

**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认真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自建房改用生产加工、仓储场所（以下简称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建房加工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拒不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停止供电等措施，并处罚款；造成事故发生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二、自建房加工场所应由其所有者或管理人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查。从事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性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应在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整改；其他行业的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2021年2月20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应在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评查或评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取缔关闭。严禁自建房用于从事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查询方式：微信查找“福建消防”官方公众号—在线办事—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消防安全评估机构**）

三、将自建房出租（包括但不限于分租、转租）为生产加工场所的，出租方应在订立出租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分租给两个及以上不同经营主体的，出租方应负责并明确专（兼）职管理员对公共消防设施统一管理，落实防火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等消防安全制度，并将租赁情况告知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未落实上述措施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必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封。

五、严禁未经审批搭建新的临时搭盖。自建房加工场所屋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芯材彩钢板简易搭盖或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避难空间的，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自行拆除；其他用于生产经营的屋面违法搭盖，必须在2020年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罚款。

六、存在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合用的“三合一” “多合一”自建房加工场所，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责令当场整改；电气线路未规范敷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七、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审批手续，并事先告知自建房所有者、管理人以及同一建筑内其他生产加工单位，同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驻村干部报备，在确保可燃物清理干净，现场监护人在岗在位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明火作业。进行电焊、气焊、热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依法依规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直至行政拘留等处罚。

八、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制定场所火灾应急预案，每半年应组织开展一次演练（专项整治期间，每季度要组织开展一次演练），全体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和技能。2020年9月底前，自建房加工场所应开展一次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九、对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含微信公众号）公开曝光。

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整治自有自建房加工场所安全隐患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要积极督促、劝导亲友、邻里参与自建房加工场所隐患整改，以实际行动支持、助推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发挥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的先锋模范作用。

告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回执

自建房加工场所地址：

自建房业主（签字）：

加工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社区）干部（签字）：

备注：本回执应由交由镇安办存档备查。

附件2

自建房加工场所排查摸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筑 基 本 情 况 | 建筑名称 |  | | | | | | |
| 建筑地址 | 县（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 | | | |
| 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者 |  | | | | 联系电话 | |  |
| 实际用途 | □加工场所 □仓储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他： | | | | | | |
| 火灾危险性 | □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 □丙类（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可燃物） □丁、戊类（铁件、钢材、石头等难燃、不燃物品） | | | | | | |
| 建成时间 |  | | | | 结构类型 | | □钢结构 □砖混  □钢砼 □砖木 |
| 建筑高度 |  | | | | 建筑层数 | |  |
| 占地面积 |  | | | | 建筑面积 | |  |
| 现有消防设施 | □灭火器 □消防应急照明 □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消防水龙） □简易喷淋系统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火栓系统  □其他： | | | | | | |
| 单位 基本情 况 | 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且未当场改正的属重大消防隐患，单位应自行暂时停产停业，确保安全。  □“三合一”现象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者被严重堵塞、占用、封闭 | | | | | | | |
| □是 □否分租  分租 户 | □是 □否  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是 □否  涉及临时搭盖 | | | □是 □否  可燃易燃彩钢板、木板装修分隔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层加工场所  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评查情况 | □是 □否  已委托消防安全评查 | | | | 评查机构名称： | | | |
| 评查情况：  □暂无隐患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 | | | 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建筑名称、业主、地址等信息应与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系统》中的房屋信息保持一致。 | | | | | | | | |

建筑所有者或管理人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